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1號

原告 袁義昕

林均鴻

陳文傑

昱捷綠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沂潔

原告 睿宜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翼隆

被告 古朝鋒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7萬59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2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341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